

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沪宝山建听告字〔2026〕第 0008 号

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在上海市盘古西路（依安路-蕴川公路）新建道路工程（2402BS0105）存在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十三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》第三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如你单位要求听证，应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如不要求听证，也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邮编：201901

联系人：丁晨、严琦 联系电话：56467371

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(印章)

2026 年 06 月 10 日